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敏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4 人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，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出资。

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，有利于进一步积累同类项目业绩，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
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

周纪昌

徐荣桥

金迎春

2025 年 12 月 27 日